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变频

编号：2015-102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刘锦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叶进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叶斌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陈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姜向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独立董事

1.7 选举宋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震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王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投票表决权总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宋丽如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申彦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监事投票表决权总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合康变频证券投资部收，邮编：1001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合康变频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48。

2、投票简称：“合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

进行。鉴于“议案 1”中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单独计票，因此以 2.01 元代表“议案 1”中第七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 2.02 元代表“议案 1”中第八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 2.03 元代表“议案 1”中第 9 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 3.01 元代表“议案 2”中第一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 3.02 元代表“议案 2”中第二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议案 1、议案 2 为累积投票制，不含在总议案内，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1	1、选举刘锦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2、选举叶进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3	3、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04	4、选举叶斌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05	5、选举陈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06	6、选举姜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7	1、选举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08	2、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09	3、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1、选举宋丽如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02	2、选举申彦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注：第 1 项与第 2 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非

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3) 对于累计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 6 名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可表决权股份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 $100 \times 6 = 600$ 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 600 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合计总数不能超过 600 股。

②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但其对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可表决权股份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 $100 \times 3 = 300$ 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 300 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合计总数不能超过 300 股。

③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但其对所有非职工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可表决权股份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 $100 \times$

2=200 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 200 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合计总数不能超过 200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票注意事项：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电 话：010-59180256 传 真：010-59180234

联系人：刘瑞霞、刘文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合康变频证券投资部
(10017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累积投票）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01	1、 刘锦成	
1.02	2、 叶进吾	
1.03	3、 王俊峰	
1.04	4、 叶斌武	
1.05	5、 陈瑜	
1.06	6、 姜向龙	
(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07	7、 宋进军	
1.08	8、 王震坡	
1.09	9、 王世海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2.01	1、宋丽如	
2.02	2、申彦林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